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0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振宗

余欣怡

被告 山聿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凱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2,25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
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
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3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山聿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山聿公司）邀同被
告楊凱聿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向原告借
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訂借據，雙方約定被告任何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視為全部到期。詎山聿公司僅
繳息至114年5月17日止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本金

01 692,25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
02 定，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又楊凱聿係
03 山聿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等
04 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07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09 料查詢單、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催告書及回執、郵政
10 儲金利率表等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3-37頁）；又被告經合
1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12 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方式、利息、違約金，並就
13 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堪信原告
14 主張為真實。再山聿公司為借款人，楊凱聿為上開借款之連
15 帶保證人，是以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7 金，即有理由，自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3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卷
19 第5頁），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參
21 照）。

2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23 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寶合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王珮綺